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钛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胭脂红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二、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—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熟肉制品卫生标准》（GB 2726—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—200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三甲胺氮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酸性橙 II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 O157:H7、商业无菌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三、豆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—2015）、《腌腊肉制品卫生标准》（GB 2730—200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熟肉制品卫生标准》（GB 2726—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—200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三甲胺氮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酸性橙 II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 O157:H7、商业无菌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